

改进Hospira公司治理的尝试

我对制药公司比较生疏，主要是因为不懂生物医学。今天，我再次受Chevedden委托，乘车赶到旧金山的Ritz-Carlton旅馆出席Hospira公司¹的股东大会，代他宣读标题为“Right to Act by Written Consent”（股东书面同意有效）的提案。

我提前半个多小时到达旅馆的一个不大的会议室，与会务女士交谈，她马上介绍公司的秘书长女士来，我们交谈了5、6分钟，打消了她的好奇和疑虑。她告诉我说，因为有一些董事、大股东住在硅谷/旧金山湾区，股东大会就没有在公司总部伊利诺州举行。我去年代理Chevedden宣读提案的SunEdison股东大会，也是类似情形²。由此也从一个方面反映了硅谷/旧金山湾区在高科技和金融行业以外也对世界的控制和影响。除了两三个股东（有一个坐轮椅的股东），有十来个出席会议的董事/主管和十来个服务会议的员工。会议开始前，董事会主席来向我问候，我让他安心主持会议。因为只有一个股东提案，整个股东大会的正式议程，与我宣读过的别的提案的会议类似，除了走过场的前4项公司提案，几分钟以后就轮到宣读提案。与类似的提案一样，我们提交股东们不愿被董事会夺走的普通权利，动员多数股东站在我们一方，同时顺带谴责高层报酬贪婪等公司治理上的弊端（我们的股份太微弱，直接这样提案的正面强攻的战术都没有奏效过）³。提案的后半部才是要点：独立研究机构GMI评级2013年的报告认定Hospira在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方面是D、CEO报酬偏高（2013年总收入\$9,892,283）、董事会权力过大（可以不经股东同意修改公司规则bylaws）、股东召开特别会议等权利受限（一般公司要求10%，Hospira却要求25%以上股东才有权利），等。

董事会的反对声明指出Chevedden去年提出同样的提案没有通过，也列举公司治理方面的一些改进。结果，我们的提案今年也没有通过，要找到新的公司治理课题才能进一步突破了。

作为制药公司，Hospira在产品上市等方面受到美国食品与药物局FDA的监管，董事会下也有“治理与公共政策委员会”，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风险较小，初步评级为C：一般。

[赵京，中日美比较政策研究所，2014年5月7日]

¹ 公司2013年有1万7千名雇员、41亿美元销售，在一百个国家有业务，但在亚洲的业务只占8%（主要在印度）。中文网站<http://www.hospira.cn/>介绍：“HOSPIRA是一家全球性的专业公司，专注于专业制药和药物输注领域。我们的愿景是通过适当的人员和适当的产品以促进健康。”对2013年开张的上海儿童医疗中心捐助1百万美元。

² 赵京，“成功改进MEMC/SunEdison公司治理的战例”，2013年5月30日。

³ 赵京，“推动应用材料公司治理的成功战例”，2014年3月4日。